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和若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7,478,722股新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可發行股份數目	:	167,478,722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	2.62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2.5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七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歸屬／表現條件** : 購股權的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的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在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有關合共 34,390,782 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其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可發行股份數目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執行董事	28,150,200
David Mark Lamont	執行董事	6,240,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